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雜項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建議對《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第 4A 章）作出的雜項修訂。

背景

2. 建議的修訂主要旨在：

- (a) 就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方面，取消現時的自動保密身分規定，使之與其他專業人士的安排一致；及
- (b) 刪除《高院規則》中“（香港）”的詞句，因其原有作用已不再適用。

詳情列述於下文各段。

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的上訴

3.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而《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的規定，適用於上述每一宗上訴。

4.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3(4)條具體訂明，除非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就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任何上訴的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然而，根據《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就針對審裁組的決定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而言，

不可於藉以提出上訴的原訴動議通知書的標題披露相關律師或律師的文員的姓名(視屬何情況而定)。

5. 上訴法庭在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CACV 20/2014 & CACV 78/2014 (判案書日期是 2015 年 4 月 2 日) 判案書第 86 段中，就該案的程序標題提出以下見解：

“..... 基於第 106 號命令第 12(1) 條規則，程序的標題沒有指出律師的姓名。然而，對於就其他專業界別（例如：醫生、會計師及牙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則沒有類似限制。此限制是否與現時的公開司法概念相符，實屬疑問；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應就此情況作出檢討。”

關於紀律處分程序較早階段的現行安排

6. 經檢討後，司法機構察悉，在第 106 號命令第 12(1) 條規則下的不披露安排，與紀律處分程序的較早及最後階段的安排，並不一致。相關情況如下：

(i) 當律師會向審裁組提出申請時

根據《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C 章）（下稱《審裁組程序規則》）第 3 及 9 條規則，在要求考慮申訴的申請、支持誓章及通知上，均須在紀律處分程序的標題披露律師的姓名。正如所有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文件所顯示，律師的姓名及該律師在關鍵時間執業的律師行名稱均會在程序的標題披露；以及

(ii) 當律師會發表審裁組的裁斷及命令時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3A(1) 條規定，在上訴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訴已予裁定後，律師會可將審裁組所作出的裁斷及命令的撮要以及屬該紀律處分程序的標的 [*For Patricia* : *This expression “標的” follows the law.*] 律師的姓名，在律師會的任何刊物中發表。

實際上，據司法機構所理解，律師會將審裁組的裁斷及命令的撮要和相關律師的姓名，在其月刊《香港律師》中發表。

7. 此外，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 及 12 條，審裁組所作出的裁斷的陳述載有相關律師的姓名，而該陳述須在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登記。該份律師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如有命令將相關律師的執業資格暫時吊銷或將其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會就該審裁組命令在律師登記冊上與所涉律師有關之處加註；而該命令亦會刊登於憲報，讓公眾人士知悉。

8. 簡言之，不論《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審裁組程序規則》，均沒有包含任何明確規定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不得披露律師姓名的條文。《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是唯一一項明確規定在針對審裁組所作出的命令的上訴原訴動議通知書上，不得披露律師姓名的條文。

關於大律師及其他專業界別的現行安排

9. 在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下的不披露安排與關於大律師的類似法律程序安排亦不相符。《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I 部第 34 至 39 條關乎針對大律師的紀律處分程序。關於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條文大多與規管審裁組的條文相似¹。然而，由於《高院規則》第 106 條命令只適用於關於律師（而非大律師）的程序，故該命令並不適用於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在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的程序標題方面，並無將大律師身分保密的安排。

¹ 在《法律執業者條例》中，針對律師及大律師的紀律處分程序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5B(2)條，雖然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法律程序按規定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但如行為操守正被研訊的大律師提出要求，該法律程序可以以公開形式進行。

10. 至於就其他專業界別（如會計師及醫生²）紀律審裁組提出的上訴方面，亦沒有類似的身分保密限制。

英國的經驗

11. 在 *R v Legal Aid Board, Ex parte Kaim Todner* [1999] QB 966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在判案書第 975 頁第 H 行就《最高法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中相應的條文提出以下意見：

“單單對法律界作特別處理並無理據可言。我們不應從第 10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作出推斷，認為應單單對律師作特別處理。該命令確有預設假定，在向高等法院提出的紀律聆訊上訴案件中，律師的身分不應在法律程序的標題中示明。然而，這可能是早年遺留下來的情況；當時紀律處分程序本身並非公開進行，但此情況現已不再。至於其他專業界別，例如醫生或牙醫，如他們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一般並不獲給予身分保密的處理。我們認為，現時應對《最高法院規則》作出修訂，將律師的情況與一般做法看齊。”

1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已被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2004 年民事訴訟程序（第 4 號修訂）規則》所廢除。

²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列明關於專業會計師的紀律處分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亦曾發出其紀律委員會程序規則（下稱《程序規則》），以列出紀律程序的步驟。根據第 50 章第 41 條，針對紀律處分決定的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不論在第 50 章或《程序規則》中，均沒有規定不得披露相關會計師姓名的條文。《高院規則》中亦沒有此項規定。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IV 部列明關於醫生的研訊、紀律處分程序及罪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則就相關的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等事項訂明規定。根據第 161 章第 26 條，針對紀律處分決定的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不論在第 161 章或第 161E 章中，均沒有規定不得披露相關醫生姓名的條文。《高院規則》中亦沒有此項規定。

13. 此外，在《2015年司法院（北愛爾蘭）（修訂）規則》制定並於2015年5月生效後，根據第106號命令自動將律師身分保密的做法在北愛爾蘭亦已遭廢除。按照相關摘要說明的解釋，為使紀律聆訊更公開及透明，自動將律師身分保密的做法應予以廢除。

“（香港）”的詞句

14. 《高院規則》於1988年制定，主要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最高法院規則》為藍本。為方便參考，《高院規則》沿用了英國當時所設有的編號系統。對於香港獨有的規則或命令，《高院規則》則以“（香港）”的詞句註明。

15. 在1999年，《最高法院規則》大部分由《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所取代。此套規則被視為一套全新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在香港，雖然在2009年對《高院規則》作出的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大修改，深受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影響，但當中只有被選定的部分獲採用，有些在格式上亦作出了改動。

16. 司法機構注意到，近年，將此詞句加到《高院規則》的做法並不一致。例如，自1990年起，有部分香港獨有的條文並無加上此詞句。另外，自1997年起，對《高院規則》所作的任何修訂，再沒有將此詞句包括在內。

17. 因此，司法機構認為，現行的安排對閱讀／使用法例的人士而言，可能並非最理想。沒有“（香港）”的詞句的條文，是參照《最高法院規則》寫成，或其後增設於《高院規則》的。對於前者，若英國相應的條文在1999年已被《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所廢除，儘管香港的條文源自《最高法院規則》，但按理它們現已成為“香港特定”的條文。至於後者，由於沒有“（香港）”的詞句，法例使用者便不清楚有關係文是否屬“香港特定”的條文。

18. 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條規定，此詞句對法例的釋義並無法律效力。

擬議法例修訂

19. 關於律師的上訴，司法機構建議廢除《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從而將針對審裁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自動將身分保密的規定取消。此舉是為了維護司法公開，並使有關安排與其他專業人士，尤其是大律師看齊。法庭可因應情況所需而酌情在個別案件下令將身分保密的現行做法，則不受影響。

20. 至於《高院規則》中的“（香港）”的詞句，司法機構建議將它們全部刪除。

21. 司法機構亦藉此機會就《高院規則》提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建議。

22. 有關《高院規則》的修訂建議，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A。至於刪除“（香港）”的詞句的建議，由於涉及大量條文，為簡明起見，我們只將相關條文的編號載於附件 B。

諮詢

23. 司法機構已就相關的修訂部分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他們均對相關擬議修訂表示支持。

未來路向

24.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司法機構擬於 2017 年夏季前，將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 年 2 月

建議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71B 號命令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2. 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第 71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根據《條例》第 21 條要求取得已在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須以誓章方式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2) 誓章須—

- (a) 附有有關的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正本或其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文本；
- (b) 提供取得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詳情；
- (c) 述明在申請當日，尚未就有關判決清償的款額；
- (d) 述明被告人有否反對受本司法管轄權管轄，如有反對，則亦須述明其理由為何；
- (e) 述明有否在香港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如有的話，則亦須述明該等強制執行的詳情；
- (f) 表明有關判決不受任何擱置執行所規限；
- (g) 述明上訴時限已經屆滿或上訴時限將於何日屆滿(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論屬何情況，均須述明是否已有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及
- (h) 述明有關判決衍生利息的利率。

(3) 判決的經核證文本，須為經加蓋高等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並須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證明該文本是一項向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取得的判決的真實文本，且是按照《條例》第 21 條發出的。

(4) 高等法院根據《條例》第 21(3)條發出的證明書，須附有藉以開展有關法律程序的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以及附有理由的判決(如有的話)的文本，並須述明—

- (a) 已送達的狀書(如有的話)；

- (b) 將該令狀或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被告人的方式，或述明被告人已對該令狀或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作認收送達送達認收；
- (c) 宣誓人在藉以提出有關申請的誓章中述明的在申請當日尚未就有關判決清償的款額；
- (d) 曾對本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如有的話)；
- (e) 有關判決的生效日期；
- (f) 有否在香港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如有的話，則亦須述明該等強制執行的詳情；
- (g) 上訴時限已經屆滿或上訴時限將於何日屆滿(視屬何情況而定)；
- (h) 是否已有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
- (i) 有關判決衍生利息的利率；及
- (j) (凡尋求在某內地法院取得有關判決的執行)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其他詳情。

(5) 有關的證明書須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並經加蓋高等法院印章。

(2008 年第 9 號第 27 條)

第102號命令 《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4. 核證有權反對作出減少的債權人的列表 (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由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27 條議定的有權反對作出第 7(4)條規則所述的減少的債權人的列表，須由司法常務官核證及存檔，而其證明書須—(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a) 指明不獲法庭批准的債項或申索(如有的話)~~、(的話)~~；
- (b) 將債項或申索區分為全數獲公司所承認者(如有的話)、公司雖然不承認其全數卻願意將其全數撥出者(如有的話)、其款額經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27 條作出的法庭判決釐定者(如有的話)及其他債項或申索；(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c) 指明有關償付已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27 條所作的撥出予以保證的債項或申索的總款額；(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d) 表明債權人之中同意該項減少的債權人以及其債項或申索的總款額；
- (e) 指明尋求根據第 13 條規則證明其債項或申索的債權人，並述明該等債項或申索中何者獲得批准。

第 106 號命令 關於律師的法律程序：《法律執業者條例》

12. 動議通知書的標題、送達等送達(第 10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藉以提出上訴的原訴動議通知書，必須以有關某律師或一名律師的文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但無須將他指名)事宜及有關條例事宜為標題。

(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通知書須予送達的人為在紀律審裁組席前的程序的每一方和律師會。(1998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凡有上訴藉原訴動議通知書提出，該通知書須送達紀律審裁組席前的有關程序的每一方及律師會。

(3) 通知書必須在由遭上訴的命令宣告當日起計的 21 天內送達。(1998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4) (由 1998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廢除)

附錄 A

表格 42

在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19.....年.....月.....日

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今天判定被告人須將傳訊令狀(或申索陳述書)中被描述為.....的土地的管有交給原告人，並須付給原告人訟費\$.....(或訟費有待評定)。

上述訟費(下略)(與表格39相同)。

表格 44

根據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判決

(第 1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19.....年.....月.....日

被告人已在本案中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法庭亦已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命令登錄判原告人勝訴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該判決為如下文所訂定者。

今天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以及訟費\$.....(或訟費有待評定)

或

付給原告人一筆損害賠償，其數額有待評估，以及一筆訟費，其款額有待評定

或

將傳訊令狀(或 申索陳述書)中被描述為.....的貨物交付原告人
(或 付給原告人上述貨物的價值，其數額有待評估)(以及扣留上述貨物的損害
賠償，其數額有待評估)以及訟費，其款額有待評定

或

將傳訊令狀(或 申索陳述書)中被描述為.....的土地的管有交給原告人，並付給原告人一筆訟費，其款額有待評定。

上述訟費(下略)(與表格 39 相同)。

**建議刪除《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中
“(香港)”的詞句**

建議廢除下列條文中“(香港)”的詞句: -

- (a) 第 1 號命令，第 2(2)、4(1)及 7A 條規則；
- (b) 第 10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
- (c) 第 11 號命令，第 1(4)、6(1)及 7A(1)條規則；
- (d) 第 15 號命令，第 4(3)條規則；
- (e) 第 1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標題；
- (f) 第 19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標題；
- (g) 第 25 號命令，第 8(1)條規則；
- (h) 第 32 號命令，第 10 及 22 條規則；
- (i) 第 35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
- (j) 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k) 第 37 號命令，第 1(1A)及第 1A 條規則，標題；
- (l) 第 38 號命令，第 14(5)、(6)、(7)、(8)及(9)條規則；
- (m) 第 41 號命令，第 1(9)條規則；
- (n) 第 42 號命令，第 4(3)及 5B(1)條規則；
- (o) 第 44A 號命令，標題；
- (p) 第 45 號命令，第 1(1)、14(1)、15、16 及 17(1)條規則；
- (q) 第 47 號命令，第 6(1)及(5)條規則及第 7 條規則，標題及第 8 條規則，標題；
- (r) 第 49B 號命令，標題；
- (s) 第 50 號命令，第 10(4)條規則；
- (t) 第 5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標題及第 2(1)、(4)、(5)、(6)及(7)條規則；
- (u) 第 53 號命令，第 3(4)及 13 條規則；
- (v) 第 55 號命令，第 1(2)及 2 條規則，標題；
- (w)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x) 第 59 號命令，第 6(3)及 9(1)條規則；
- (y) 第 60A 號命令，標題；
- (z) 第 62 號命令，第 1(1)、2(1)、13(1)及 34(1)條規則；

- (za) 第 63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標題；
- (zb) 第 64 號命令，第 3A(1)條規則；
- (zc) 第 67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 (zd) 第 71 號命令，第 9(3)條規則；
- (ze) 第 72 號命令，標題；
- (zf) 第 73 號命令，第 10(1)及(6A)及 10A 條規則；
- (zg) 第 75 號命令，標題；
- (zh) 第 77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
- (zi) 第 7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zj) 第 80 號命令，第 13(3)條規則；
- (zk) 第 83A 號命令，標題；
- (zl) 第 84A 號命令，標題；
- (zm) 第 8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標題及第 9 條規則，標題；
- (zn) 第 89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
- (zo) 第 90 號命令，第 4B、8 及 10(3A)條規則；
- (zp) 第 113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
- (zq) 第 114 號命令，標題及第 1(1)及 2 條規則；
- (zr) 第 115 號命令，第 22(1)及 23(1)條規則；
- (zs) 第 115A 號命令，標題；
- (zt) 第 116 號命令，標題；
- (zu) 第 117 號命令，標題；
- (zv) 第 117A 號命令，標題；
- (zw) 第 118 號命令，標題；
- (zx) 第 119 號命令，標題；
- (zy) 第 120 號命令，標題及第 1、2、3 及 4 條規則。